

新时代“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协同培养路径的困境及完善

方令权

上海财经大学 法学院, 中国·上海 200433

摘要: 培养“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是新时代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高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前沿阵地, 要在法学教育实践过程中融合引领育人逻辑, 深刻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蕴内涵, 奠定全面依法治国的人才队伍保证。面对实践中课程思政目标贯通偏向、教育过程创新性举措不足、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单调、培养共同体协同功能欠缺的问题, 提出法治人才培养通过强化道德教育和法学知识共育并举, 嵌入课程思政内容架构; 挖掘德育实践资源形成品牌, 结合学生特点创新教育手段形式; 建立“项目+”“双导师制”“法学+”培养模式, 打造多元发展教育路径; 构建“跨工作场域”“跨培养主体”协同机制, 统合各类举措同向同行, 共同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和育人效果。

关键词: 德法兼修; 法治人才培养; 立德树人; 思政教育

The Dilemma And Improvement of The Cooperative Training Path For Legal Talent With Both Moral integrity And Legal Expertise In The New Era

Fang Lingqua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aw School, China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 with both moral integrity and legal expertise is an important goal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As the vanguard of cultivating legal talents, universities should integrate and lead the educational purpose in the process of legal education practice, deeply grasp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establishing morality and cultivating people, and lay the talent structure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face of the problems in practice, such as the orientation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the lack of innovative measures in the education process, the monotonous training mechanism of legal talents, and the lack of collaborative function of the training community, put forward the legal talents training by strengthening moral education and law knowledge produced simultaneously, embedded ideological content architecture. Tap into the resources of moral education practice to form brands, and innovate educational methods and forms in combination with students' characteristics. Establish a multi-project, dual-mentor, and multi-disciplinary training model to create a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education path. Build a cross-work field and cross-training subjec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tegrate all kinds of measures in the same direction, and jointly create a good demonstration effect and educational outcome.

Keywords: Talents with both moral and legal literacy;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s; Foster virtue through; Educati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0 引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需要进一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规范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行稳致远。人才是第一资源, 而高素质法治人才, 更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中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的基础性支撑, 对于推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一直以来, 国家对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高度关注, 强调了高校教育要致力于培养“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2018 年,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发布的《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更深层次提出具体的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通过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以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培养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2023 年 2 月 26 日, 国家发布的《关于加强新

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依然强调人才培养质量，要求法学院校持续输出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高校作为法学教育的前沿阵地，在培养高素质人才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以“德法兼修”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引，着力推进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探索符合时代之需的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路径成为高校目前的重要任务。总体来看，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以探索适应中国国情的法学教育路径为导向，我国的法治人才培养已初步形成了体系化的思路和特色化的措施，但同时也存在着培养模式相似、创新手段不足等现实困境，亟待准确把握“德法兼修”的深刻意蕴和时代特征，探索出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进路。

1 “德法兼修”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意蕴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5] 高校教育中，要坚持法学专业知识教学和道德修养塑造共同推进，牢固树立并践行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观念，贯彻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出更多具有法学基础扎实、道德风尚优秀、家国情怀浓厚的新时代高质量法治人才。

1.1 全面依法治国对卓越法治人才的时代需求

依法治国作为我国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是奠基础、利长远的系统性工程。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建设所需各类配套制度亟待完善，法律从业人员缺口较大等问题现实存在。所以对于问题的解决以及全面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不仅需要全体民众对于法律的自觉遵从，从深层次来看更需要“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对法治国家建设的持续性支撑。

全面依法治国对卓越法治人才的时代需求不仅体现在对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更体现在对其专业素质以及道德修养的严格要求。高素质法治人才需要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知行合一的道德实践，保持对于法律的信仰与热爱，始终以追求公平与正义为目标。唯此，才能确保法律成为维护公平正义的准绳，法治建设不断推进，才能避免“法律无用论”“有法而不循法”等背离法律有序调整社会关系的现象。

1.2 新时代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使命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法律与道德相得益彰的辩证关系要求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应当坚持知识与道德教育并重，而全面依法治国则进一步要求法治人才可以做到“修法”与“修德”相统一。^[6] 作为培养人才的重要主体，

高校更应当坚持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到既教书又育人，即通过法学教育的机制和进程使得法学生逐步成长为真正的法律人，这应当是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的最根本出发点以及最终需要达到的目标。

坚持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是新时代高校的使命要求。具体到实践层面，高校应当以培养“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为目标，将中国流传千年的优秀法律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教育贯穿于法学教育的全过程，在法学知识学习和法律应用能力培养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价值引领的基础地位，将法治实践与国家需要、人民需要、时代需要紧密地结合起来。因此，“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是法学教育教学中推进立德树人的总纲领，贯穿“法治——法治人才——法学教育教学”的主线，为立德树人与法学教育教学的有机融合提供了思路与路径指引。

2 “德法兼修”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

2.1 教育融合：课程思政目标贯通偏向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高校的立身之本。^[5] 高校教育工作者应当善于利用丰富的教学资源 and 渠道，处理好法学知识教学和思政引领的关系，在构建大思政格局中依托“课程思政”践行育人理念。而德育作为“立德树人”和“德法兼修”的核心环节，法治人才培养过程既需要注重基本的法学专业知识教学，还要强调法治实践能力和法律职业精神相辅相成，培养出具有正确政治方向、能够担当时代重任、拥有健全道德品格的新青年是教育初心使命的目标要求。若课程思政未能找准并建立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德育的效果呈现也就渺无踪影。实践中，法学院校实现“德法兼修”的课程思政设计要么普遍相似，要么只是单一重视法学知识传输，反映了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的融合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举例来说，法学生的课程培养计划中，法律职业伦理教育集中体现了“德”与“法”的内容结合，旨在培养学生掌握严格的法律职业规范并约束自身行为，同时也通过美德教育健全法律人的“法律人格”^[5]。一方面，将法律职业伦理作为专业必修课，而教授的老师传统上只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却对实务现实状况缺乏了解，往往导致教学效果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另一方面职业伦理操守是主体内在的个性意识在社会行为中的外化，存在着强烈的主观性和个体差异性，教育效果很难被观测和评估。面对法学专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不同教学特点和要求，如何旗帜鲜明地在课程思政中融合

“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机制,适应新的时代发展主题,亟待进一步探索课程教育切入抓手、完善课程思政培养方案、创新教育方式方法,以贯通知识教育和道德教育元素,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2 德育手段:教育过程创新性举措不足

思想政治教育的元素构成离不开教师与学生主体间的双向互动。教师作为思政教育活动的设计者、组织者和传道者,自上而下式传播思政内容,对教育目标的确定、教育重难点的把控、教学活动的控制、教学活动评价等方面承担着主导作用,并以其言行举止潜移默化影响着学生的思想行为。而学生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参与者和学习者的角色定位并不意味着被动接收,其作为具有个性化的思维个体可以独立自主地选择是否对教学内容进行吸收和践行。专业知识的灌输和思想行为的影响,需要学生通过自己积极主动的观察、发掘和思考,再进一步内化于个体自觉之中。新时代的大学生所处的社会环境、生活方式、价值取向和社会需求等呈现出新的特征,更加追求新颖性举措和多元化发展,若采取千篇一律的育人模式,往往很难吸引学生持续保持活力。因而,需要创新出别出心裁的教育方式,以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思政教育手段,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活动中并接受熏陶。

2.3 能力塑造: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单调

新时代社会法发展日新月异,各种知识蓬勃涌现,也对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内在地要求建立复合型、实践型和国际化的培养体系,这不仅促使法科生超脱于本学科知识的局限,也要了解社会学、经济学等其他学科的基本情况,反哺法学专业知识的精进,在交叉学科的融合中塑造专业化内生动力。实务界所催生出的人才需求,并非“全才”式的严苛,其目的更关注基于业务领域和法学专业知识的结合,能够快速发掘问题的关键点并熟练提出解决方案。但目前的法学教育囿于种种限制,并未形成健全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究其原因,就复合型人才培养而言,法学专业课程在法科生的培养计划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他学科的设置往往只是作为附加课程,勉强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在有限的时间内学习深度仅仅浅尝辄止。即使学生可以自主选择辅修其他学科的兴趣课程,但这种方式只能便利部分学生,而难以做到群体覆盖,致使复合型培育效果实质性空位。就实践型人才培养而言,若只重视理论专业教育而忽视和实务需求的接轨,面对法律实践问题只会“坐而论道”“纸上谈兵”,法律人的专业知识提升、职业伦理塑造和实务能力构建也

就无从谈起。法学院校作为专门性的法治人才培养单元,如何整合跨学科课程讲授,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以回应时代发展阶段的人才需求成为题中应有之义。

2.4 育人格局:人才培养共同体有待深化

法学教育是一门应用于问题范畴的学科,它不同于专业性的技术,兼具价值性和实践性,并以实践性为内核。^[5]对“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而言,涉及教师、学生和法律共同体三重主体,相互之间影响重叠、关系交织,表现出错综复杂的作用关系。^[6]这就要求摒弃“各扫门前雪”的割裂思想,打破内外部教育之间的藩篱,推动法学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更新完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立以专业教师为主、实务专家为辅助的育人主体;以课堂教育为阵地、专业实践为载体的育人模式;以学生为中心,以其他共同体为依托的育人格局,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协同育人机制,打造出适合实际需要的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政策层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意见,要求法治工作部门创造条件接收法学专业学生进入实务领域进行实习、见习等,拓宽法学院校和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环节的深度衔接,为推进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和加强法学实践教学提供了指引和依据。然而实践中,法学院校落实具体方案的主动性欠缺和法律实务部分贯彻政策的动力不足,优质的教学资源引入高校有限,常态化的实践教学尚未实现充分布局,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之间的协同合作仍需要久久为功。

3 “德法兼修”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完善路径

“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论述从其内涵来看意味着新时代法学教育应当是高水平素质教育与高质量法律职业教育的有机统一。^[11]法学教育作为高等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具有教育的一般规律性特征,也集中反映了高等教育社会化实践功能,而非纯粹的知识传授或更新。随着我国全面依法治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对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的需求日益提升,对法治人才培养的认识也随之拓展与深化,亟需塑造出形式多样且效果明显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3.1 课程思政兼顾德法共育

“课程承载思政”与“思政寓于课程”,这一认识要求课堂教学和思政教育均不可偏废,两者形成统一的作用机制,在专业知识教学中强调价值引领,在价值传播中体现法学底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应把“课程思政”作为重要抓手,引导学生在课堂中不仅学到知识技能,而且提升

学生个人内在品质,重视对学生良好思想品德的塑造,使课堂教学成为引导学生学习知识、锤炼心志及养成性阵地的阵地,充分体现课堂教学的育人功能。实践中,法治人才培养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统领法学教育,全方位、多领域巩固法学教育阵地,制定明确的法治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注重“三全育人”要求下的道德修养培育,以此来保障法治人才既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也兼顾严肃的职业伦理和法治精神。通过建立“师生同堂讲党课”“我与老师面对面”等师生交流平台,将学生的能动性融于思想理论教育之中,改变传统的单向知识传输模式而更迭至师生双向互动交流,在保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法学专业知识等教育内容的同时,鼓励学生主动探索、提出疑惑并自主解决问题。

3.2 教育形式融合实践需求

我国法学教育在实践教学的理念认识层面,逐渐实现了从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的转变,在实践教学的技术操作层面也逐步打破了法学实践教学依附于法学知识教学的体制壁垒。^[1]面对不同的教育内容、差异化的学生群体、变化的社会趋势,需要以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的技术性路径为旨向,积极探索法学实践教学的教学方法、实施路径、实践特色。例如,围绕“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育人目标,可将法学教育专业学习融入红色教育当中,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高质量发展,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学生培养的全过程。“红色法文化”以本地乃至全国红色景点为空间,以中国百年法治发展道路为时间轴,通过史料挖掘和实地考察,带领当代大学生进行实地走访与现场教学,生动地将红色资源与专业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当中。同时,也可以社会责任引领学生品德教育,根据新时代大学生群体的特点,依托学校教育资源和法律专业优势,激发学生兴趣和动力,牵头培育由专业教师和青年学生组成的志愿服务团队,团队依托法学专业优势和教育资源,积极开展社区普法、法律咨询、宪法宣传等活动,有效满足了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获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3.3 教育路径建立多元渠道

法学教育是一种专业职业教育,特别强调对法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训练和法律职业伦理的培养,强调法学生德性的培养和养成。^[2]如何融法学德育实践教学环节于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如何有机协调德育理论与实践的教学资源并积极探索新型实践教学模式、如何提高法学专业知识和道德修养教学质量和效果为目标的培养举措,一直是“德法兼修”教育目标的永恒课题。人才培养应始终坚持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及系列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为抓手,全方位打造“学术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复合型”培养机制,致力于培养“中国立场、国际视野、法经融合”高素质法治人才。在研究生层面,以“课程+N”模式,强化学术训练,筑牢法学研究基础并逐渐升华至高阶目标;以“课程+项目”模式,力推国际化,开设全英文课程并为学生国际交流提供机会;以“课程+双导师”模式,强化实践实验教学,与实务部门建立学生培养的合作关系;以“法学+”融合人才培养新模式为契机,发挥跨学科资源优势,力求培养“法经融合”的复合型人才。

3.4 思政教育共同体协同合作

场景化教育是思政主体能动功能发挥的舞台,为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提供了基础性的关系介质与环境依托。^[3]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任务、目标、价值应当借助生动性的教育载体有机融入教育对象的社会实践之中,不断提升思政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筑牢学生健康成长的思想基础,更好地引领其他各类途径同向同行,形成“德法兼修”人才培养的协同效应。^[4]“德法兼修”人才培养模式致力于打破学科专业藩篱、弥合理论实践间隙、汇聚校内校外资源,更加直接地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具体而言,法学院校的特色举措应具有“跨工作场域”“跨培养主体”的特征。“跨工作场域”涵摄思政课教学、党建活动、学生社团建设、网络思政、科学研究等领域,基于问题开展教学,通过同步学科竞赛、工作坊教学、诊所式实践等予以实现教育目的;“跨培养主体”以协作共建为导向,通过与律所、法院、社区等建立人才培养合作关系,充分发掘利用其增进学生专业知识和道德修养的资源优势。在实践中,以法学院普法矩阵为导向,以专题法科学子训练营为抓手(子活动包括:内部模拟法庭、案例大赛、案例研讨会、技能培训讲座、走进法律实践部门等),同时坚持推动法律志愿服务“助人”与“育人”的双重价值,实现专业教育、实践教育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旨在培养学生积极接触法律实践,养成法科学生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总书记重视法治人才培养[N]. 新华社, 2023-08-18.
- [2] 梁平. 德法兼修: 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进阶探索[J]. 河北法学, 2021,39(03).
-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 人民日报, 2022-

12-01.

[4] 曲玉梁. 论我国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学科体系的构建[J]. 法学, 2019(06).

[5] 武建敏. 走向实践智慧——法学教育改革的基本原则[J]. 河北法学, 2017,35(09).

[6] 宋玮. 论立德树人的三重主体：基于相互性视角的反思[J]. 思想理论教育, 2022(11).

[7] 杨宗科. 习近平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思想的科学内涵[J]. 法学, 2021(01).

[8] 刘同君. 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三个基本问题

[J]. 法学, 2019(10).

[9] 黄进. 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J]. 中国大学教学, 2019(06).

[10] 张笑然. 论思想政治教育的场景化[J]. 思想理论教育, 2023(10).

[11] 高校立德树人需要思政课更大担当[N]. 光明日报, 2019-04-18.

作者简介：方令权（1994.02-），男，汉族，安徽阜阳人，硕士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